

## 2022年自治州财政工作会议材料之八

# 自治州进一步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掌握《自治州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去年年末由州财政局（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办公室）牵头，会同州直相关部门分别对尉犁县、和硕县、博湖县、焉耆县、若羌县、且末县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和督导。这次调研工作以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入户调查和电话查询等方式展开，实地查阅了县级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局、县级畜牧兽医局、乡镇、村（社区）的“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档案资料。根据会议安排，现就相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中的亮点

1. 调研的六县都能按照自治州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成立“一卡通”管理工作专班，推动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学习研究深化整治工作范围和重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推动深化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2. 尉犁县政府年度内组织召开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工作推进部署会议3次，发挥了县级政府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推动有力；

3. 和硕县、焉耆县、且末县“一卡通”办公室督促各乡镇成立了乡镇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乡镇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管理人员职责及分工，为乡镇落实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建立了组织保障。

4. 且末县“一卡通”办公室在2021年10月底接收到《自治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工作档案管理提纲》后，及时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进行学习研究，并利用两个月左右的时间督促和指导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村建立了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工作档案，工作扎实有为，为推进本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规范化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5. 各县均能按照“乡镇管底册、部门管审核、财政管资金、金融管发放”的原则，由村（社区）公示、乡（镇）申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县政府审定的流程开展补贴发放管理工作。

## 二、工作中的短板

1. 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不深入，存在不作为慢作为。部分县级层面未制定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也从未深入基层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本县市区域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调研指导，只是留于电话或以发文件形式安排“一卡通”相关工作，缺乏工作跟进指导和监督落实。

2. 六项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县级财政部门、补贴行业主管部门“一卡通”管理工作不规范、不完备、不系统，部

分补贴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内对其负责分管的惠民惠农补贴项目开展抽查核查面不够，有的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内甚至从未开展过补贴项目抽查核查工作。其次实名制台账登记管理不精准，主要凸显的问题是部分受益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错误、电话号码错误、空号等问题频发多发，受益对象家庭住址不详细不具体等问题，实名制台账未能做到及时动态更新。另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受益群众不知晓所享受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等问题。

3. 档案资料缺失，档案资料存在碎片化管理现象。尤其是村级“一卡通”档案资料缺失、不完备，甚至部分村未建立“一卡通”相关档案资料，存在乡（镇）档案替代村档案、致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情况不明、底数不清。

4. 发现部分县 2021 年度惠民惠农补贴未做到应发尽发的问题。主要是草原生态奖励补助、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计划生育补助等项目未做到应发尽发，在自治区、自治州安排梳理核实当年补助项目未发放或未发放完毕情况时，核实核查工作不细致，不认真，存在漏报未发放完毕项目情况，甚至个别县对未发放完毕项目情况隐瞒不报。

5. 对 2021 年度已发放完毕的惠民惠农补贴项目数据未能及时导入补贴查询系统。据统计，我州各县市 2021 年将已发放完毕的惠民惠农补贴项目已全部导入补贴查询系统的只有尉犁县、焉耆县、和硕县、且末县、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5 个单位，库尔勒市、轮台县、和静县、博湖县、若

羌县 5 个单位只是将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的补贴项目导入补贴查询系统，其他由主管部门委托代理银行发放的补贴项目数据未导入补贴查询系统，补贴查询工作存在“两张皮”现象。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到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坚决果断的态度、坚强有力的领导、雷厉风行的作风，持续做好“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确保组织保障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防止工作走过场、流于形式，要把这项实实在在的群众工作做实做细。县市财政部门要紧盯补贴发放进度，将以上会议通报问题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注重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不能靠一个部门单打独斗，需要各业务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要增强大局意识，构建事前沟通、事中协作、事后反馈的有效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持续推动深化治理扎实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系统谋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及时向县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工作情况，适时建议县市政府层面组织召开县市政府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推进会，发挥县市人民政府对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自治区 28 项惠民惠农补贴精

准、足额、及时发放到人到户。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键节点进行认真研究，完善制度、健全机制，防止惠民惠农补贴管理问题反弹回潮。要建立完善监督机制，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核查，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 四、2022 年工作安排

（一）逐步实现一个平台管发放的工作目标。自治区 28 项惠民惠农补贴项目我州涉及 22 项，目前已全部纳入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的有两个县，分别为焉耆县（17 项）、博湖县（17 项），其余县（市、区）只有部分补贴项目纳入“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分别为：库尔勒市 6 项、轮台县 7 项、尉犁县 14 项、若羌县 7 项、且末县 7 项、和静县 5 项、和硕县 4 项、开发区 0 项。力争到 2023 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补贴原则上均实现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的工作目标。

（二）结合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实现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的工作目标要求，从 2022 年起我州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全部交由乡（镇）、村（社区）进行发放，行业主管部门不再直接发放，进一步落实好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

（三）全面推行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加强与

人社部门的沟通协作，实现人社系统数据共享共用，逐级建立完善农牧民基础信息数据库，（基础信息必须包含姓名、性别、族别、身份证号、社保卡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并与社保系统、公安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实行农牧民基础信息动态管理和更新，力争 2022 年全州全面推行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四）尽快完善 2021 年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档案，分级按照自治州 2022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工作提示》“一卡通”档案管理要素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2022 年的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档案严格按照自治州《工作提示》“一卡通”档案管理要素进行分级建档，以便上级部门督导和检查。

（五）加强与纪检监察、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持续深入开展“一卡通”领域专项治理，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清退、追缴问题资金，并将收集到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予以问责和查处，坚决斩断损害群众“利益黑手”。